

医疗机关对医疗事故的对应及预防对策

尹 钟 泰*

I. 医疗纠纷的一般理解	III. 医疗机关针对民事诉讼(损害赔偿诉讼)的对应方法
1. 医疗事故, 医疗纠纷, 医疗诉讼的定义	1. 最近医疗诉讼方面的变化
2. 对医疗事故及医疗纠纷的认识	2. 对策
3. 医疗纠纷的发生过程	3. 医疗诉讼各阶段的注意事项
4. 发生医疗纠纷时的责任	4. 诉讼结束及诉讼的相关费用问题
5. 医疗纠纷的解决制度	
II. 发生医疗纠纷时, 医疗机关的对应方案	IV. 医疗事故的预防对策
1. 对患者及保护人暴力行为的对应方法	1. 大韩医师协会的医疗纠纷预防对策
2. 与患者及保护人协商时的对应方法	2. 相关医疗人员的各领域预防对策
3. 协商以外的其他解决方法	3. 发生医疗纠纷时对医院的主要不满事项(韩国消费者保护院整理)
4. 通过医疗事故赔偿责任保险的对应方法	
5. 对刑事诉讼的对应	4. 法务担当部门的设置

I. 医疗纠纷的一般理解

1. 医疗事故, 医疗纠纷, 医疗诉讼的定义
2. 对医疗事故及医疗纠纷的认识
3. 医疗纠纷的发生过程
4. 发生医疗纠纷时的责任
 - (1) 事故责任的问题
 - (2) 刑事责任的问题
 - (3) 道义上的责任问题

* 延世大学校 Severance 医院 法务主任

5. 医疗纠纷的解决制度

(1) 患者方的解决制度

(2) 医师方的解决制度

① 大韩医师协会控除会

② 医疗事故赔偿责任保险

(3) 患者及医师方的解决制度

① 医疗审查调停委员会

② 韩国消费者保护院

* 以上内容省略

II. 发生医疗纠纷时，医疗机关的对应方案

1. 對患者及保護人暴力行爲的對應方法

(1) 由于医疗事故，发生骚乱行为时

- 安排管理人员及警卫，并由医疗方说服患者方

(2) 发生暴力行为时

- 与相关部门合作说服患者方，尽量避免发生暴力行为及器物破損行为。发生暴力行为时，向警察等公共机关请求协助。

· 法务小组 - 与医疗方进行会谈。通过QI设定医院方的对应方向。说服患者方

· 总务小组 - 指挥管理人员及警卫人员

· 院务小组 - 向患者方说明医疗费的相細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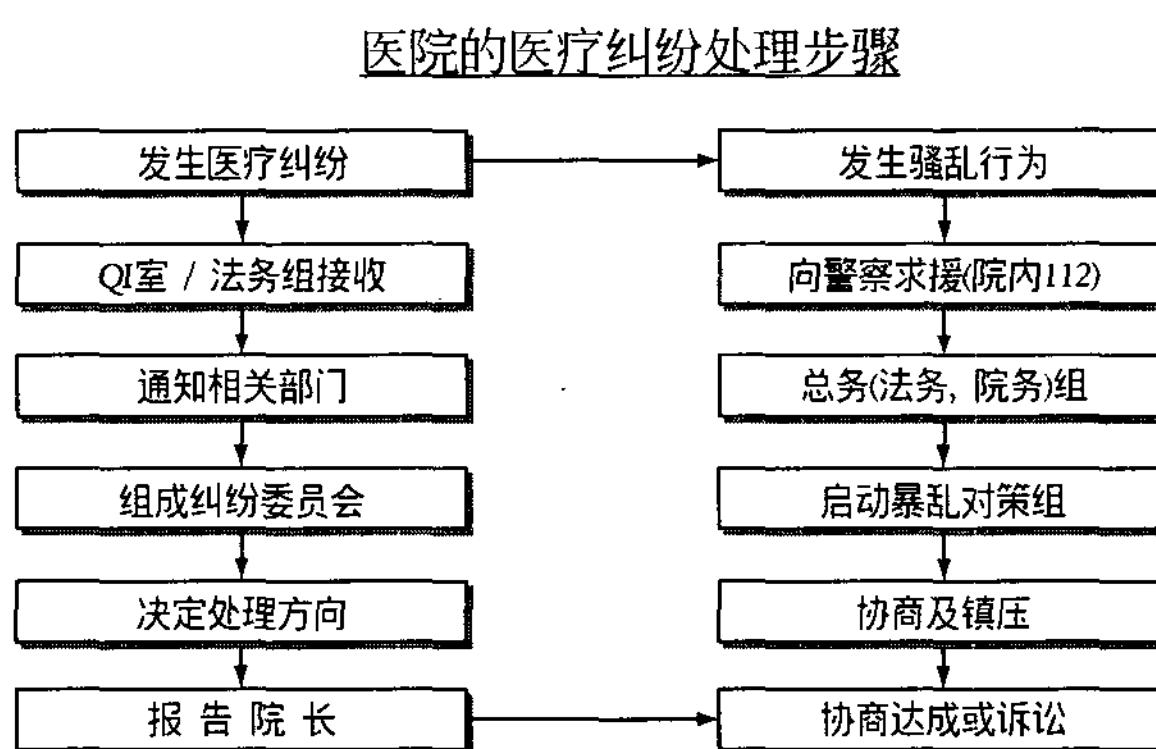
(特別是，为了不交医疗费而主张发生医疗事故时)

(3) 發生死亡事故、拒絕移動尸体時

- 患者死亡时，以将尸体即刻转移到太平间为原则
- 拒绝转移时，持续说服死者家属
(说明感染问题、尸检问题等)
- 仍拒绝转移时，即使会发牛物理冲突，也是转移尸体更为妥当

(4) 進行對應醫療事故緊急狀態的教育

- 每年两次，由相关部门(法务、总务、院务、护士组等)聚集实施。



2. 与患者及保護人協商時的對應方法

(1) 与患者及保護人的對話窗口一元化(法務主任)

(2) 誘導患者方提出陳請書等民願申請文件

- 为了明确赔偿范围，有必要要求提出书面协议
- 尽可能常与患者方进行会谈，维持良好的关系

(3) 評价医療是否适当

- 检讨是否进行了说明并制作同意书、有无过失
- 有过失则评价障碍率(参考类似案例或先例)

- 算出随之发生的预期损害金额作为协商资料使用

(4) 正式协商時的對應方法

- 基本协商方法

- 根据医疗适当与否的评价，协商时向当事人明确说明事故内容
- 说明时，尽可能也准备医学资料
- 提出协商金额时，比起简单的说“定为多少吧”，应该逻辑地说明损害赔偿金的适当性
(考虑到患者的年龄、职业、既往病史、过失比率等)

- 协议书的制定方法

- 协议达成后必须制定协议书
- 制定协议书时需要注意的事项

a) 当事人：医院方 - 院长，相关医务人员

患者方 - 本人，配偶，子女等

b) 明确记录关于事件内容的争执点，为了事后患者方对此部分再提出民事诉讼作准备

c) 如果因为过低的协议金额，患者方在事后主张不公正法律行为(民法第104条)，则会对医院方不利

d) 如果发生未预期的后遗症，要求对此进行赔偿时，应注意协议对这一损害不发生效力

e) 协议后患者方有可能再进行损害赔偿请求诉讼或刑事诉讼，那时只能适当地对应

- 民间保险公司的灾害认定与否

- 患者方要求「灾害事实确认书」等证明

(患者加入民间损害保险时)

- 此时，协商后可以考虑

(以不提出民事、刑事诉讼的条件协商后办理)

3. 协商以外的其他解决方法

- 双方的主张不能达成协议时：

劝导向第三方机关提出仲裁及诉讼

(韩国消费者保护院, 大韩医师协会控除会, 保健福祉部医疗审查调停委员会, 民事诉讼等)

4. 通過医療事故賠償責任保險的對應方法

(1) 民间保险公司(三星, 现代, LG, Dongbu保险公司等)开发并销售关于医疗赔偿的保险产品(目前比起综合医院, 以个别小医院为中心的保险加入活动比较活跃)

(2) 医疗赔偿保险的保险费计算标准

- 通过分析最近5年内医疗事故件数及保险金支出金额情况决定

(3) 假如保险的优点及缺点

- 优点 : · 损害的分散(保险的基本功能)

- 缺点 : · 医院的财政负担(通常保险合同有扣除条例)

- 例如,一千万以下由医院负担的条例的加重

· 有医院机密流出的可能

· 保险费加价等医院负担的持续增加

· 丧失纠纷解决能力的独立性

4) 医疗赔偿责任保险的限制

- 对医师个人级的小医院及中小医院实际利益很大, 大医院则不然

5. 對刑事訴訟的對應

(1) 收到被疑人出席要求时

- 主任医师应检讨诊疗记录, 对成问题的部分整理答辩内容

- 聘请辩护人

- 有必要与法务负责人、辩护人一同再现并整理当时情况

(2) 被疑人接受调查时

- 与辩护人一同出席接受调查

只做必要的说明, 对调查官和检察官的诱导审问应予以慎重地陈述

(3) 其他

- 成为被疑人身份很有可能被禁止出国，因此如要参加重要的学会或海外出差活动，有必要事前确认是否禁止出国，以免受到不益
- 尽早聘请辩护人也不失为有力的办法

III. 医療機關針對民事訴訟(損害賠償訴訟)的對應方法

1. 最近医療訴訟方面的變化

(1) 医疗诉讼步骤的变化

- 积极使用集中审理制和调停制度

(2) 医疗诉讼专业律师的出现

- 原告(患者)方的专业性、能动性、诉讼主导现象加强

2. 對策

(1) 制作彻底的诊疗记录

- (2) 积极提交诉讼资料(诊疗经过, 诊疗记录翻译文, 相关教科书, 论文等)

3. 医療訴訟各階段的注意事項

(1) 收到诉状时

- 传达给被告(主治医师), 掌握诊疗过程, 复印诊疗记录

(2) 聘请律师时

- 考虑到诚实性, 掌握事件的能力, 成绩等

(尽可能聘请医疗诉讼专业律师)

- 与医务人员一同制作答辩书及准备资料

(3) 进行诉讼时

- 需要了解到医疗诉讼的特殊性(需要高度的专业知识, 立证责任的完善倾向)
- 为了法官作出公正的判断, 医疗人员需要谦逊认真的态度

(4) 回附调停时

- 调停期间也要继续提交书面攻防及证据资料, 进行鉴定、调查事实等
- 在全部诉价的10%内调停时, 尽可能接受更为适合
(违反说明义务或未备同意书时, 通常定在要求金额的30%左右)

4. 訴訟結束及訴訟的相關費用問題

- 訴訟的預付款和胜訴时的報酬 : 根据不同医院灵活使用
- 敗訴時檢討敗訴理由后, 檢討是否抗訴和是否替換律師

IV. 医疗事故的预防对策

1. 大韓醫師協會的医療糾紛預防對策

- (1) 同患者保持淳厚的信赖关系
- (2) 彻底培养医学资质
- (3) 注意患者的管理
- (4) 制作正确详细的诊疗记录
- (5) 彻底执行说明义务
- (6) 持续的事后观察
- (7) 注意医师不在及无资格者的诊疗
- (8) 注意误诊
- (9) 发给伤害诊断书时注意
- (10) 急诊患者处置上注意

- (11) 注意注射及药物的副作用
- (12) 学习医疗人员必要的基本法律知识

2. 相關医療人員的各領域預防對策

(1) 医师

- 彻底执行说明义务(用符合患者方水准的语言充分进行说明)
- 需要医务记录的标准化(防止难以解读)
- 使患者方信赖
- 发生不可抗力事故时，表示道义上的责任感和慰劳

(2) 医院管理人

- 避免只传达医师的意见的态度
- 院务科职员说明诊疗费的详细内容
- 以医院的暂定决策为基础，需要一定的裁定权

(3) 护士

- 能够彻底对应患者方的说明要求(治疗前后检查的必要性等)
- 保持患者与医师间的纽带作用
- 对于有纠纷可能的情况，详细记录在护士记录上

3. 發生医療糾紛時對医院的主要不滿事項（韓國消費者保護院整理）

- (1) 拒绝或推迟医疗法上保障的"知情权"(医务记录及胶片副本的阅览、复印)的行为
- (2) 对于术后结果不好造成死亡或残疾，断定为不可抗力或体质的原因。
- (3) 推说医生不是神，对术后结果不好合理化。
- (4) 因为有异常向医生确认时，说"很好"、"没关系"，情况变坏时，就换成原来就有异常但为了不使患者担心所以没说的说法。
- (5) 术后向医生确认异常的症状时只说"会好的"，并因为医生怂恿出院而出院。

事后医生却否认其异常症状，只推说术后状态变好所以使患者出院。

(6) 主张在检查或术前进行了详细的说明，但事实是未做充分的说明。或医生认为说明的很简单，但患者完全不能理解。仅获得一般同意就让患者签名。

(7) 对于恶性结果不给予可以接受的说明，急于逃避责任，使丧失信任。缺乏理解患者或保护人的立场、并为解决事情与患者方齐心的态度。

(8) 术前说明为100%的效果，并且如果效果不好可恢复原状，但术后却不采取责任措施。

(9) 使用不在保险适用范围内的高价药。并且在进行检查时不经过事前说明和患者同意单方面决定，使患者负担高额诊疗费。反之，如果因为未实行保护人或患者要求的检查而不能作出诊断时，辩解那是不必要的诊疗。

(10) 医疗人员及医院职员的高压、权威性态度、同事间不必要的言行(同事间开玩笑或关于私生活的对话等)引发不信任。

4. 法務担当部門の設置

(1) 必要性

- 发生医疗事故时需要专业、系统的处理事件的部门

(2) 作用

- 法律咨询，提供医疗相关法规的资料，收集并提供判例，院内教育等

(3) 培养医疗纠纷的专业人员

- 对院务部门的职员进行专业教育，培养纠纷专业人员，并需要尽可能充分利用更多的职员。